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1〕27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南开大学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实施细则》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主题词：规章制度 学科 自主设置 细则 通知

（共印 75 份）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1年6月7日印制

南开大学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实施细则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09〕10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的通知》（教研厅〔2010〕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的原则

1. 自主设置与调整二级学科，是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中的基础性工作，要主动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科技发展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遵循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营造人才培养和学科特色形成的有利氛围。

2. 我校自主设置与调整的目录内、目录外二级学科以及交叉学科，应纳入我校学科建设规划。从优化整体学科结构、提高学科综合实力、促进学科建设、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大局出发，严格论证，避免设置的随意性。

3. 在同一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的数量，一般不超过2个。

二、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的权限

1. 我校在博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二级学科；在硕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硕士学位的二级学科。

2.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自主设置与调整的二级学科，我校可以按照相应授权，招收、培养研究生，并授予相应学位。

三、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的基本条件

1. 与所属一级学科的其他二级学科有相近的理论基础，或是所属一级学科研究对象的不同方面。

2. 要具有相对独立的专业知识体系，已形成若干明确的研究方向。

3. 社会对该二级学科有一定规模的人才需求。

4. 具备设置该二级学科所必需的学科基础和人才培养条件，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可以开设培养研究生所需的系列课程。

四、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的分类

自主设置与调整二级学科分为自主设置与调整目录内二级学科和自主设置与调整目录外二级学科。以教育部编制和公布的现行学科目录中所包含的二级学科为目录内二级学科，现行目录之外的二级学科为目录外二级学科。

五、自主设置与调整目录内二级学科

1. 在一级学科学位授权权限内，增设本一级学科下的目录内二级学科，须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4）项的规定。

2. 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增设目录内二级学科，须结合我校学科特色和人才培养条件，开展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3. 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表决通过，作出增设或撤销目录内二级学科的决定。

4. 增设或撤销目录内二级学科的论证报告、专家评议意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意见等材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归档和备查。

六、自主设置与调整目录外二级学科

1. 在一级学科学位授权权限内，增设或更名目录外二级学科，须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2. 增设或更名目录外二级学科，须遵循以下程序：

(1) 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以及国内外学科的最新发展，并结合本学科人才培养条件，提出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增设或更名方案，开展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2) 聘请 7 人以上（含 7 人）外单位同行专家（须是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生导师）对增设或更名方案进行评议；

(3) 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将目录外二级学科增设或更名方案、专家评议意见表等材料，在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接受同行专家及其他学位授予单位为 30 天的评议和质询；

(4) 根据公示结果，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表决通过，做出增设或更名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决定。

3. 根据国家人才需求和我校人才培养条件的变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表决通过，及时撤销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

的目录外二级学科。

4. 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学科代码为 6 位，前 4 位为该学科所在的一级学科代码，第 5 位为“Z”，第 6 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

七、自主设置与调整交叉学科

1. 拟设置的交叉学科应是跨学科门类或多个一级学科的交叉学科，其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已超出一级学科的范围，并由于其研究对象的不同，将促进新理论的形成和发展或新研究方法的产生。

2. 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博士学位的交叉学科，所涉及到的一级学科我校已获得博士学位授权；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硕士学位的交叉学科，所涉及到的一级学科我校已获得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

3. 增设与更名交叉学科须按照增设与更名目录外二级学科的程序开展论证。

4. 交叉学科按照目录外二级学科进行管理，挂靠在所授学位的一级学科下进行教育统计。

5. 根据社会需求、学科发展和创新人才培养的变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表决通过，及时撤销不符合条件的交叉学科。

6. 交叉学科的学科代码为 4 位，前 3 位为“99J”，第 4 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

八、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的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事宜

1. 为便于管理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被批准后，应按照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管理部门的要求向其提交相应材料。

2. 按自主设置二级学科招收、培养和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相应位置须填写一级学科名称，是否同时填写二级学科名称由证书颁发部门与相关学院、学科商定。

3.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导师的选聘工作另行规定。

4. 研究生院负责自主设置和调整二级学科的组织工作，按照规定向教育部报送有关申报材料和我校各二级学科（含目录内二级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招生人数、在学人数、授予学位人数和研究生就业情况等备案数据。

九、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关于在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范围内自主设置学科、专业的规定〉的通知》（南发字〔2003〕56号）同时废止。